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關於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09 年 11 月 10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向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鋁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福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09-071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 深高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农业银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农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为 41000500040023250。截至 2009 年 10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30,412.98 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分离交易可转债认股权证行权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公司与农业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本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廖锦强、姜颖可以随时到农业银行查询、复印本公司专户的资料；农业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五、农业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本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六、本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本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10 日